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3 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做好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沟通与协调工作，监督和评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勤勉尽责；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报编制、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认真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次审议意见》，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听取了总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的汇报。会议上各位委员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内部控制审计

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合理定性，强调公司风险管理的重点关注对象，要求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工作。同时，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出管理建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第二次审议意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和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或改聘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245 万元（不含食宿、差旅费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就考察国际工程项目形成了决议，并要求国际公司汇报国际项目总体情况、风险防范以及存在的问题。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准备工作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提出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准备工作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会议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时间安排及审计

总体方案》。会议上对 2013 年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做了部署，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审计时间，关注内部控制和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评价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4、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协商的审计总体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外勤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联系，确保 2013 年年度报告能够顺利完成，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5、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询问了公司有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账册和凭证，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审阅意见。

6、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指导职责。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听取并审阅了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指导，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审计委员会一年来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宋思忠 付俊雄 段秋荣 谢朝华 丁原臣

2014 年 3 月 28 日